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为充分保障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5、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 年成立（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12 人，注册会计师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中兴华的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3 次。5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

纪律处分 12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颖，2019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查中超，202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 1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负责过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的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爱琴，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 IPO 申报、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中兴华协商确定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该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 2026 年度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充分保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拟聘任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开展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